

馮玉祥察省抗日事件始末

—二十二年五月至八月—

李雲漢

- 一、馮玉祥入察前後
- 二、察哈爾民衆抗日同盟軍的組成及其活動
- 三、政府對察事的處置：勸告、調停與討伐
- 四、汪、蔣儉電與察變之最後解決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二月二十四日，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特別大會以四十二票贊成，一票反對（日本），一票棄權（暹羅）的懸殊比例，^①通過十九國委員會的報告書，堅持不承認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的偽國，日本代表松岡洋右羞惱成怒，遂悍然退出會場，聲稱日本自即日起退出國聯。三天以後，即二月二十七日，日本關東軍再度發動了侵華戰爭，分兵三路向熱河進攻。中國方面，雖曾動調了八個軍團近三十五萬人的兵力拒敵，^②宋哲元、徐庭瑤等部雖曾在喜峯口、古北口等隘作過慘烈悲壯的抵抗，但仍不能阻止日軍於長城之線，至五月中旬，日軍已連陷灤東諸縣，進逼北平近郊。南京國民政府於此平津危急朝不

① 梁敬鑄：「九一八事變史述」（五十七年九月四版修訂本，世界書局）頁三八八。

② 依據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對中國國民黨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民廿三、一、廿三、南京）所提軍事報告，當時華北軍事配備情形：以五十一軍及四十軍編為第一軍團，於天津附近集中，擔任津沽方面之防護。以三十二軍及五十七軍編為第二軍團，於灤東附近集中，擔任灤東方面之作戰。以二十九軍編為第三軍團，於通州三河附近集中，擔任凌南方面之作戰。以五十三軍編為第四軍團，擔任義院口，凌南，大城子，葉柏壽，硃碌科間之作戰，在該地帶附近集中。以五十五軍編為第五軍團，擔任建平亘赤峯間之作戰，在該地帶附近集中。以四十一軍編為第六軍團，擔任赤峯以北之作戰，於赤峯附近集中。以六十一軍及五十九軍編為第七軍團，預期用於察東方面，先於沽源附近集中。以六十七軍及中央增加之各師編為預備兵團，在北平附近集中。以第一二騎兵旅編為第一騎兵軍，預期用於林西方面，於多倫附近集中。以五個步兵師兩個騎兵旅及特種部隊，編為第一預備軍，主力集結於北平，一部在張家口分別集中。統計中央各師及華北原有部隊，約在卅五萬人以上。

保夕的緊要關頭，任命黃郛（膺白）為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令其即行北上與日軍談判停戰，結果乃有五月三十一日塘沽停戰協定的締結。

塘沽協定係在敵兵壓境的危局下簽訂，其目的在暫時保全華北，誠如胡適之所說，「是一種不得已的救急辦法。」^③但政府的用心當時並未獲得社會的諒解，一般輿論，多詆為喪權辱國。^④而一向不滿意於國民政府的集團與個人，遂以塘沽協定為攻擊政府「不抵抗政策」的新藉口，一時口伐筆誅，氣勢洶湧。在這些藉口政府對日屈服而發動的反政府行動中，以馮玉祥之在察哈爾獨樹一幟標榜抗日事件，最為突出，亦最為複雜。

馮玉祥在察哈爾的抗日事件，始於五月二十六日馮之通電宣佈就任察哈爾民衆抗日同盟軍總司令，止於八月九日馮正式解散同盟軍總部並將察省政權交還宋哲元，為時共七十五天。本文即在敍述此一事件之經過，並對其背景試作初步的探討。

一、馮玉祥入察前後

馮玉祥自十九年十月在中原戰場敗陣以後，即蟄居晉南汾陽山中「讀書」，^⑤並開始其退隱中的「詩人」生活。^⑥然而馮畢竟是個懷抱不凡的人物，缺乏澹泊曠逸的詩人素質，對他來講，「待機再起」才是真正的心願，也才是他想走的道路。事實上，馮在全軍覆敗之後，猶拒絕政府的要求出國遊歷，並一直駐留其部下宋哲元防地之內，即是他不欲離開軍職，不能忘情舊系統的明證。

二十年九一八事變的爆發，頓使國內的政治情勢為之大變。在團結禦侮的救亡浪潮激盪下，政府領袖們開始謀取團結，昔日反叛政府的人們亦憬然覺悟，捐棄前嫌，呼籲舉國一致，共赴國難。馮玉祥就在這全國憤慨羣情激動的際會中，提出了

③ 胡適：「保全華北之重要」，原載「獨立評論」第五十二、五十三期合刊本（二十二年六月四日出刊）。

④ 「外交月報」第二卷第六期（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出刊）載有「塘沽協定簽字後各方輿論」一文，對當時各方反應曾有綜合論列。

⑤ 馮玉祥：「察哈爾抗日紀實」（中央黨史會藏，未刊稿）；二十年四月八日商震談話（中央黨史會藏剪報資料）

⑥ James E. Sheridan, *Chinese Warlord, the Career of Feng Yu hsiang*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pp. 268-9.

即時動員武力抗日的主張。^⑦二十年年底，馮又親赴南京表示共赴國難的誠意。但此時國民政府主席、行政院長兼海陸空軍總司令蔣中正在西南派執監委員的壓力下辭職，四屆一中全會選超然派的林森為國府主席，西南派的孫科為行政院長，政府組織的型態雖仍舊，威望與實力却均有未足。馮玉祥雖被任為國民政府委員、政治委員會特務委員會委員及軍事委員會委員等職銜，^⑧但他的主張却顯然未受到重視。馮自稱：

「徇各方邀請，過赴首都，以示共赴國難之摯意。復迭向一中全會、特委會、軍委會、二中全會提出種種具體抗日議案，惜皆未能見諸實施。」^⑨

馮本亦為壓迫蔣中正去職之一人。但蔣下野離京後，主政者發現本身無力維持政府的威信，因而有再請蔣氏即行復職的呼籲。^⑩馮似亦覺到蔣氏之去職殊不利於團結禦侮，因有赴滬訪黃郛並有前往奉化謁蔣的要求，但蔣氏反應冷淡。^⑪其後，馮雖曾於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在徐州出席由蔣召集之軍事會議，蔣馮間在抗日策略上顯然未能達成協議。於是馮在遭受冷落與失望的迷惘心情下，於二十一年三月退居泰山，「恢復其讀書生活」。^⑫

二十一年八月發生汪兆銘與張學良交惡事件。汪通電辭行政院長職，並責張學良「藉抵抗之名以事聚斂」，要求張「亦以辭職謝四萬萬國人」。張遂亦通電辭職。^⑬

⑦ 馮玉祥：「察哈爾抗日紀實」。

⑧ 馮的國府委員任命在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政治委員會特務委員會委員任命在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軍事委員會委員之任命在一月二十九日。

⑨ 同⑦。

⑩ 董顯光「蔣總統傳」（上冊一六頁）述其經過於下：「首都人民乍聞蔣總統離京，無不驚懼。無經驗的政客旋即表現窮迫之狀。他們已漸認識事實，知道他們與軍人之間並無保障，軍人所畏懼者祇是蔣總統，而不是繼任其職位之人。一時謠言頗盛，謂各省軍人正企圖推倒新組織的政權。首都之缺乏最高權威，已成為政治圈子裡的敏感。中央政治會議深為恐懼，乃於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一月二日召開緊急會議，議決由彼時之國民政府主席林森及行政院長孫科邀請蔣總統出山，立即重返南京。」

⑪ 沈亦雲：「亦雲回憶」下冊四三三頁記曰：「恰巧馮玉祥到滬……馮要到奉化看蔣先生，蔣先生的哥哥介卿先生代覆電，謂兄弟遊山出門。」

⑫ 同⑦。

⑬ 有關汪張交惡事件，「國聞週報」第九卷三二至三四期（二十二年八月）曾作有系統的報導。

經中央研商結果：准張學良辭北平綏靖主任，惟以委員長蔣中正個人之委任代蔣主持新設立之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並任命宋哲元代原屬東北系統之劉翼飛主察。這一變動，使原屬西北系統的宋哲元部第二十九軍獲得了發展的基地，同時也為馮玉祥製造了新的機會與希望。在馮的心目中，宋哲元部仍是他返回政治舞臺的最大憑藉，僻遠的察哈爾省正可提供馮氏為所欲為的舞臺。正由於這個原因，宋哲元於九月一日率部赴察哈爾就職，一個月後，他的老長官馮玉祥也結束了在泰山的「讀書生活」，移居張家口號召抗日。

據馮氏自稱：「我在察哈爾早就想抗日，早就準備，早就打算，不過經濟沒有辦法，所以一延再延，不能發動，後來朱子橋先生送了我十萬塊錢，我才打起抗日的旗子來。」^⑭ 其實除了經濟問題以外，主要的還是宋哲元的態度問題。馮希望宋支持他的組軍抗日計劃，宋却表示不能同意馮於國家軍政系統之外，獨樹一幟。

二十二年二月，熱河戰起，宋哲元奉命率部赴長城之線拒敵，馮玉祥乃乘機取得察哈爾的實際統治權，並號召其舊部方振武、吉鴻昌等部赴察待命；二十九軍原駐汾陽之教導團三千人亦取道大同抵達張垣。^⑮ 於是馮開始發佈文電，指責政府毫無建設之政策與抗日之決心，並迭次表示其即將組軍抗日的意向。^⑯ 馮的呼籲獲得某些民衆團體的同情與支持，至四月中旬，上海廣州等地有六十個以上的人民團體曾電促馮氏領導抗日。^⑰

政府方面，却認定抗日禦侮應在整個國策下進行，因而促馮早日入京，共策進行。三月六日，蔣中正由漢口北上保定指揮抗日軍事，曾託馮氏老友馬伯援赴張垣敦促馮氏來保會商，馮則拒絕赴保，僅派其參議陳希文偕馬伯援持馮覆函回保復命。馮在復蔣函中除申明「此誠最大危難之時，非力圖自衛拼命抵抗，不能以救亡」之義外，並要求五事：

(一)以實際行動澄清外傳政府將行妥協之謠言。

^⑭ 馮玉祥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煙臺「民衆抗日同盟軍禦寇週年紀念大會」之講詞，見張功常編「馮玉祥膠東遊記」六〇——六二頁。

^⑮ 同^⑦。

^⑯ Sheridan 前書二六九頁。

^⑰ *China Weekly Review*, Apr. 22, 1933, p. 289.

- (二)請蔣親率十萬軍隊收復失地。
- (三)補充前方抗日各軍餉項械彈。
- (四)撫卹爲抗日死難之將士及義軍。
- (五)刷新政治，與民更始。^⑯

蔣氏認爲只要馮氏晉京懇商，諸事皆可解決。故於二十六日離保回京前，再派黃紹竑，熊斌兩氏携函前赴張垣謁馮，敦促入京。黃、熊於二十八日到張，三十日返平，四月四日入京復命並帶回馮氏復函一件。馮仍堅持「對日寇拼命抵抗，用全力早日收復失地」，並對蔣提出十二項建議。其原文是：

- (一)迅速設法抽調軍隊百分之八十，開往前方，分區集中。
- (二)撥軍費百分之八十作爲抗日之費用。
- (三)弟台（指蔣）自爲統率，以期事權統一，如弟台不能前往，即請李任潮（濟深）先生統率之。此人有血性、有良心，爲眞誠愛國之賢豪也，且任弟台之參謀長多年者。
- (四)蔡廷鍇、蔣光鼐、戴戟三同志勇猛善戰，富犧牲精神，蔡可率五萬人，戴可率三萬人，歸陳銘樞同志指揮之，或歸弟台指揮之，或歸任潮指揮之均可。因其有抗日之經驗也。
- (五)宋哲元能拼命，孫殿英不怕死，可各帶五萬人，其部下不足者撥給之。
- (六)張發奎同志赤心爲國，曾努力革命，久爲弟台所深知。爲民族存在計，請弟台真正不念已往，即撥給四萬兵，歸其指揮，定能於收復失地有極大之作用也。
- (七)胡毓琨爲東北豪傑，誠正人君子一流。如能撥五萬兵歸其指揮定能效命桑梓也。
- (八)蔣百里、黃膺白二先生，不但軍學深邃，且有謀國遠見，如請其參與抗日之計劃，定有極大之謀畫也。
- (九)馬相伯、朱子橋、薩鎮冰、王鐵珊、黃任之，張仲仁諸先生，皆富於愛國愛民之心，而行爲端正，信實不欺之偉大人物。若設法請到一起，請其指示教

^⑯ 「國聞週報」十卷十三期（二二，四，三，出刊）。

國救民之方，必有光明正大解除人民痛苦之真法也。

(二) 大赦政治犯，即日實行言論集會結社之自由，以期怨氣可伸，不平之氣可鳴。

(三) 胡漢民、汪精衛、于右任、居覺生、孫哲生、李協和諸同志，各有一種硬骨，各有一種俠風，不但學識高遠，而愛國救民之心更富。請每日抽二個鐘頭與之詳談長議，定於國事有極大補助，惟不可廢時間少說官話也。

(四) 國事壞到如此地步，當然許多朋友都不能辭其咎，然弟台與祥又不能不擔任幾分也。今日之不諱惡，更能認罪，對全國同胞承認過失，不為不光明之丈夫，尤希望弟台倡之。^⑯

馮這些表面上大言壯語、內容上却膚淺迂闊的建議，自然使蔣氏不能接受，亦不應接受。例如江西共軍趁蔣氏北上指揮抗日軍事之際，竄擾南昌近郊及閩邊，對南京形成新威脅，政府在此際勢不能不繼續剿共軍事，倘如馮議調百分之八十兵力北上，是無異於敗敵之前先向共軍授首。由於馮的堅持己見，不允入京，政府遂亦無法控制察哈爾的情勢，馮氏遂亦緊鑼密鼓的籌備樹旗抗日的行動。

二、察哈爾民衆抗日同盟軍的組成及其活動

五月三日，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設立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任黃郛為委員長負責與日軍接洽停戰。馮玉祥對中央此舉極不謂然，他致函各界主張極力一拼。並召集察省各縣代表會議，決派代表赴北平向軍分會請願，請派統兵大員率精銳部隊充實察省防務。^⑰ 同時，馮對報界發表談話，表示願隻身抗日。二十二日，黃郛與日軍間的停戰談判已有成議，馮遂決心獨樹一幟。二十三、四兩日，馮召集其部屬會議「商討扯旗辦法」，^⑱ 結果決定組織察哈爾民衆抗日同盟軍，由馮擔任總司

⑯ 「國聞週報」十卷十四期（二二，四，十。出刊）。

⑰ 請願代表為喬嗜水、王紹庭、孟克德勒格爾、傅華峰等四人，彼等於五月九日抵平向軍分會代委員長何應欽提出此項請求。

⑱ 馮玉祥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對煙臺青年會講詞。全文見張功常編：「馮玉祥膠東遊記」三七——四四頁。

令，馮遂於二十六日通電各方宣佈就職。^② 其通電全文如下：

「日本帝國主義對華侵略，得寸進尺，直以滅我國家，奴我民族，爲其決無變更之目的。握政府之大權者，以不抵抗而棄三省，以假抵抗而失熱河，以不澈底局部抵抗而受挫於淞滬平津。卽就此次北方戰事而言，全國陸軍用之於抗日者，不及十分之一，海空軍則根本未出動。全國收入用之於抗日者，不及二十分之一，且扣留民衆之義捐，禁其使用。要之，政府初無抗日之決心，始終未嘗實行整個作戰計劃。且因待遇不公之故，饑軍實難作戰。中間雖有幾部忠勇衛國武力，自動奮戰，獲得一時之勝利，終以後援不繼而挫折。邇者長城全線不守，敵軍迫攻平津，公言將取張垣，不但冀察垂危，黃河以北悉將不保。當局不作整軍反攻之圖，轉爲妥協苟安之計。方以安定人心之詞自欺欺人，前次前敵將士爲抗日所流之血，後方民衆爲抗日所流之汗，俱將成毫無價值之犧牲。一時之苟安難期，他日之禍害益深，國亡種奴，危機迫切。玉祥僻居張垣，數月以來，平、津、滬、粵及各省市民衆團體，信使頻至，文電星馳，責以大義，勉以抗日。玉祥念禦侮救國，爲民衆所共有之自由及應盡之神聖義務，自審才短力微，不敢避死偷生。謹依各地民衆之責望，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以民衆一份子的資格，在察省前線出任民衆抗日同盟軍總司令。率領志同道合之戰士及民衆，結成抗日戰線，武裝保衛察省，進而收復失地，求取中國之獨立自由。有一分力量，盡一分力量，有十分力量，盡十分力量，大義所在，死而後已。真正抗日者，國民之友，亦卽我之友；凡不抗日及假抗日者，國民之敵，亦卽我之敵。所望全國民衆，一致奮起，共驅強寇，保障民族生存，恢復領土完整。謹佈腹心，敬祈賜予指導及援助。」^③

馮氏在察組軍本以抗日守土相號召，然此項通電，詆斥南京國民政府的語氣實強於抗日的呼籲。不可諱言的，馮氏當時的目標是抗日與反蔣同時進行。馮氏英文傳記的著者薛立敦（James E. Sheridan）卽曾明言：「在基本意義上，馮的支持

② 據馮自稱，他本定二十五日通電舉義，臨時因爲電線被人割斷，不得已延到二十六日始將通電發出。

見馮玉祥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對煙臺青年會講詞。

③ 「國聞週報」十卷二十二期（二十二，六，五，出刊）。

抗日乃爲反蔣」。② 馮爲什麼於號召抗日時又同時反蔣反政府，其顯明的理由有三：

其一，是馮本人對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感到失望：馮要求政府立即動員全面抗日，爲達此目的，政府應停止剿共並收容一切反側份子，但爲政府所拒絕；馮又要求蔣統率全軍即行北進復土，亦未爲蔣所接受；以是馮由怨懟而轉向反抗。

其二，是受其部屬方振武等的慫恿：馮在察哈爾並無基本武力，爲了組軍，只有一方面收編自熱河前線敗退入察的義勇軍、雜牌軍及偽軍，一方面拉攏其舊部方振武、吉鴻昌等部前來效命。方、吉都是反叛政府的反側份子，堅持反蔣的主張。馮爲籠絡此等武力，故不能不發爲反政府反蔣的呼籲。惟方、吉與馮亦非水乳交融，彼此間亦常顯露其歧異。例如馮以抗日同盟軍爲名義，方則以抗日救國軍相號召；馮通電中雖指責政府尚未涉及對人問題，方振武通電則表明討蔣字樣。③ 至於吉鴻昌初與共黨份子宣俠父、張慕陶等合流，④ 後來證明吉本人也是共產黨。⑤ 其堅持反政府反蔣乃是必然的事。

其三，爲了求得兩廣方面的聲援：時兩廣當局在「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與「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的特殊名義下，立於半獨立地位，以抗日倒蔣相號召，馮氏爲欲結其奧援，故亦倡抗日反蔣之論調。關於此點，「新中華雜誌」曾作如下之評論：

「馮之動作，各報記載已詳，不容更贅。溯其初意，以兩廣遙爲聲援，奉軍失去領袖之際，以爲登高一呼，必能衆山皆應，達其向所主張之素願，不期通電一發，並無如火如荼之響應。」⑥

② Sheridan 前書二七一頁。

③ 黃郛二十二年六月三日致蔣委員長電。

④ 黃郛二十二年六月廿九日致蔣委員長電。

⑤ 吉鴻昌之共產黨員身分，在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被處死刑時始行暴露。據稱吉在臨刑前曾供稱「我是共產黨黨員」，臨刑又喊「中國共產黨萬歲」。共黨竊據大陸後，華應申編著「中國共產黨烈士傳」一書（香港新民主出版社印，一九四九，十二），曾列吉鴻昌爲中共二十二名烈士之一。

⑥ 「新中華雜誌」一卷十三期（二二，七，一〇，出刊），馮電於五月二十六日發表後，西南執行部諸人曾於二十九日電馮及方振武致賀。

由於馮反政府反蔣，自然要反國民黨。據馮自述，他在察哈爾曾採取三項措施。第一是下令停止黨費，第二是下令將各地所有政治犯一律赦免，第三是下令免除苛捐雜稅。^{②9} 三項中的前兩項，都是反國民黨的措施。馮不僅下令停止黨費，並曾拘捕黨工人員及政工人員，國民黨黨部遂被迫撤出察省，所謂赦免所有政治犯，自然是為被捕的共產黨員找尋生路。在這裏，一個重要的問題是：馮本人對俄共中共有何關係？馮曾不只一次的否認赤化，但根據共產黨員孟伯謙的記述，俄共曾經由中共人員的媒介，促成民衆抗日同盟軍的成立並曾允諾助以裝備。^{③0}

至於民衆抗日同盟軍的內容，是非常複雜的。大體講來，包括五派勢力：一是二十九軍留察為馮改編的部隊，馮把他們編為第一軍，由佟麟閣統率；一是馮自晉南召來的舊部，方振武的兩萬抗日救國軍、吉鴻昌的第二軍及孫良誠的騎兵挺進軍共一萬二千人，構成同盟軍的主力；一是察哈爾的地方部隊，由張礪生率領；一是由熱河退來被收編的義勇軍，如馮占海等部；一是偽軍及雜牌軍，如劉桂堂等部。由於內容複雜，番號建制均不劃一，裝備亦相差懸殊。據馮自述，抗日同盟軍總數有十二萬人，但只有八萬枝槍，三分之一的人均為徒手！^{③1}

依據馮玉祥擬定的計劃，同盟軍的抗日目標分三步：第一步先行收復察東失地；第二步收復熱河；第三步收復東三省。^{③2} 實際的抗日行動是六月中旬開始的，馮先召開了一次軍民代表大會，由馮講演鼓舞抗日情緒。六月二十四日，馮派吉鴻昌為前敵總指揮，令其收復察東。吉等先攻偽軍佔據之康保、寶昌，繼圖沽源，由於偽軍劉桂堂部的反正，沽源遂不戰而得。^{③3} 馮於是再任方振武為北路前敵總司令向多倫進擊。七月七日，同盟軍與駐守多倫偽軍李守忠部接觸，經五晝夜奮戰，於十二日將多倫收復。^{③4} 消息傳出，各地民衆極為振奮，於是函電慰勉，一部分留滬中央執行委員程潛，楊庶堪，陳嘉祐，張知本，李烈鈞，張定璠等人且曾溢稱「馮

^{②9} 同^{①1}。

^{③0} Sheridan 前書二七一頁註引孟伯謙「回向人道」（一九五三，香港）一文。

^{③1} 同^{①1}。

^{③2} 同^{①1}。

^{③3} 同^⑤。

^{③4} 馮玉祥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通電。

煥章克復多倫，北門鎖鑰，此爲近之。」^⑯

多倫的收復，爲馮玉祥贏來了同情與喝采，但也同時替他造成了新的難題：日本關東軍已率直的提出警告，政府也對他加強了軍事的壓力；尤其困難的是他的兵力及財力均難以繼續支持這個特殊的局面。馮盱衡全局，認爲「保察的初志亦已達到」，^⑰ 遂接受政府的要求——雖然決非心甘情願——作收束軍事交還政權的打算。

三、政府對察事的處置：勸告、調停與討伐

國民政府對於馮玉祥在察哈爾的行動，自始即持反對態度。第一，政府領袖們認爲抗日禦侮應當在整個國防計劃下進行，在抵抗的條件尚未具備抵抗的時機尚未成熟之前，局部的抗日不僅無助於國土的保全，且適足以構成日軍擴大侵佔中國領土的藉口。第二，馮玉祥趁察哈爾省主席宋哲元出征抗日之際，撤換察省官員，復於正規國防建制之下，擅立抗日同盟軍名目，國府認爲名雖抗日，實則割據。第三，馮與兩廣當局相呼應，採反蔣、反黨及反政府政策，並與少數共黨份子及反政府武裝合流，國府認爲無法容忍。但國府於塘沽協定簽訂後輿論多表不滿，而剿共軍事又不能放棄之際，亦不欲對馮作過度嚴厲的表示。政府領袖們最初的打算是勸告馮氏離察入京，勿自招分裂。

本文第一節已提及蔣委員長於三月間駐節保定時，曾兩度派代表謁馮勸其晉京。北平政整會委員長黃郛，亦基於個人與馮間的深厚友誼，先後派袁良、^⑱ 馬伯援^⑲ 等前赴張垣勸馮取消名義，黃郛並曾建議中央予馮以相當職位。據黃氏致電軍委會委員長蔣中正報告：

「馮來人表示謂：煥章此次舉動自知輕率，難得民衆同情，將來且不易收帆，爲煥章計應如何挽救云云。此係來人請教口吻，是否煥章授意作爲私人表示，固難臆測，當答以若等愛護煥章，爲之籌計，則可於日軍撤退長城時，煥章明

^⑯ 程潛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致林主席及各院長電。

^⑰ 同⑯。

^⑱ 黃郛二十二年六月三日致蔣委員長電。

^⑲ 馬伯援：「追憶黃膺白先生」，見「黃膺白先生故舊感憶錄」二八——二九頁。

白表示：前以日軍詭譎，一方壓迫平津，一方侵逼張垣，分屬軍人，自居前敵，不得不起而抗之，志在保土衛民。今日軍既有撤兵之相當誠意，張垣不致塗炭，予當解除同盟軍總司令職務。至東北四省之收復，並非地方局部問題，應由中央政府以政治外交方策用法律解決云云。如此一轉移間即可為煥章補過失，此不圖，後難為計。馮來人似頗動容。惟念煥章為人並非如此簡單，應否雙管齊下，一方由兄（黃郛自稱）相機應付，一方由中央酌籌如何予以相當名義或位置之計，倘祈裁示，以便應付。」^⑩

軍事委員會據黃郛之電，遂於六月九日電馮，勸其入京擔任訓練總監；但馮表示無意離察。惟馮亦於六月十一日通電各方，否認有容共及割據意圖，並盼原任察省主席宋哲元回察。宋哲元係馮的舊部，馮當然希望能說服宋站在馮的一邊。但宋對馮在察哈爾的作為不表同意，他於四月初間獲悉馮在張垣將有所舉動時，宋即向中央電辭察省主席職務。及馮打出抗日同盟軍旗幟後，宋復向中央率直說明：他不同意馮玉祥在察的舉動，亦絕不會協助馮氏；但他同時申明不願對馮用兵；^⑪為使中央處理察局方便計，仍願辭卸察哈爾主席職務，並薦龐炳勳自代。^⑫惟中央及北平軍政當局，均認為宋的地位重要，因決定由宋任調停之責。

六月十二日，宋哲元首派代表張吉墉赴察謁馮，轉達中央意旨，勸馮取消同盟軍名義，離察入京，察局善後由宋負責處理。馮原則上表示同意，並於十五日張吉墉返平復命時，託其携親筆函致宋，提出四項意見：（一）孫殿英志在開發西北，應請予以名義，以遂其願；（二）方振武毀家報國，亦應予以軍事名義；（三）義勇軍鄧文、李海青、富春、李海山等部，交宋統一編制，仍由軍分會照原餉發給；（四）佟麟閣、吉鴻昌等部，亦交宋改編，或師或旅均可。^⑬宋於十六日將馮此項意見向黃郛、何應欽提出報告，黃、何立即電京請示，中央允其所請，並決任馮為全國林墾督辦。十八日，北平政整會及軍分會訓令宋哲元即行率部回察，並令龐炳勳部隨同入察，歸宋哲元節制。宋奉令後，一面檢閱軍隊準備開拔，一面再派張吉墉於二十日返

⑩ 同⑨。

⑪ 「劉汝明回憶錄」（五十五年八月，臺北傳記文學社）一七七頁；Sheridan 前書二七一一二頁。

⑫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六一次會議（二二，六，十四，南京）速記錄汪兆銘報告。

⑬ 「國聞週報」十卷十五期（二二，六，二六，出刊）。

察，謁馮報告。詎馮部方振武等於二十一日發表貫澈抗日主張之通電，措詞激烈；馮亦改變態度，表示「不願以抗日旗幟易高官，對就林墾督辦職與通電取消同盟軍總司令，均談不到，離張垣更不可能。」^{④3} 蓋馮已決意進軍察東，並獲王法勤、李烈鈞等人鼓勵，^{④4} 遂改取強硬路線。張吉墉於二十五日自察返平對宋哲元提出報告，宋認為馮的意見與中央所定原則相去甚遠，調解不易，遂表示消極，致函馮氏告以「察事前途，棘叢堪虞，希先生善自處理。」^{④5}

初步調解既陷僵局，軍分會遂正式任命龐炳勳為察省剿匪司令，準備武力干預；馮部方振武亦糾合二十六名同盟軍將領發表通電，聲請「縱令內外夾攻，皆非所懼。」^{④6} 局勢一時為之緊張。惟馮氏深感局勢發展於彼殊為不利，因再派其代表李忻、鄧哲熙二氏至平，央宋再行調停，並對北平軍政當局要求宋部先行返察，再議善後。北平軍政當局徵得中央意旨，決定辦法兩項：

(一)馮卽通電取消抗日同盟軍總司令名義。宋於馮取消名義後，到察回任，辦理善後。

(二)請馮親率衛隊到平與軍政當局共商抗日。^{④7}

此項辦法，由宋哲元以私函方式交李忻帶返張垣，與馮詳商。馮當即召集軍事將領討論，方振武、吉鴻昌等均激烈反對，馮亦堅決表示不能撤消名義，一俟收復多倫後再談其他。李忻於七月三日再行返平向宋哲元報告，宋卽謁何應欽說明二度調停無效之經過。何、宋以馮之態度如此多變，深覺棘手，當將經過情形呈報中央請示辦法。

宋哲元二度調停無效之際，中央復央晉閭方面出面斡旋。於是趙丕廉之啣命由京北上，惟亦不得要領。孟憲章、鄧哲熙等雖曾數度往返於張垣北平間，均以馮堅持不取消同盟軍名義並令宋哲元部先行回察，而難獲協議。及七月十二日，同盟軍收復多倫，馮玉祥以民間輿論對他有利，遂致電蔣中正、汪精衛、黃郛、何應欽

④3 「新中華雜誌」一卷十三期（二二，七，十，出刊）。

④4 王法勤、李烈鈞、朱霽青、鄧家彥、傅汝霖等人曾電蔣、汪請補助馮軍。

④5 「新中華雜誌」一卷十四期（二二，七，廿五，出刊）。

④6 「國聞週報」十卷二十六期（二二，七，三，出刊）。

④7 同④6。

等要求「廢停戰協定之約，與收復四省之師」，並申明其「自率十萬饑疲之士，進而為規復四省之謀」的「壯圖」。^⑧ 調停工作至此已無法進行，龐炳勳、馮欽哉諸部遂奉命向察南進發。

四、汪、蔣儉電與察變之最後解決

七月二十五日，蔣中正邀請政府首長汪精衛、孫科及軍事將領朱培德、陳紹寬等到廬山舉行為期一週的會議，討論軍隊編制、空軍建設計劃及察變處理問題。關於察事，蔣、汪等商討的結果，決定謀求和平解決。二十八日，汪、蔣聯名發表儉電，除否認對內用兵之說外，並提出四項條件要求馮玉祥接受。儉電一段原文是：

「中央對於馮委員玉祥在察省一切舉動，深為國危懼。然馮委員若能接受以下諸原則：（一）勿擅立各種軍政名義，致使察省脫離中央，妨害統一政令，寢假成爲第二傀儡政府。（二）勿妨害中央邊防計劃，致外強中乾，淪察省爲熱河之續。（三）勿濫收散軍土匪，重勞民力負擔，且爲地方秩序之患；（四）勿引用共匪頭目，煽揚赤燄，貽華北以無窮之禍。以上諸端，中央認爲不僅關係察省存亡，且關係全國安危，萬不能因循遷就。如馮委員果能深體黨國艱危，民生凋敝，自當接受此原則，中央亦必開誠相與，極願共負艱鉅，始終維護也。」^⑨

一般輿論對汪、蔣儉電多表支持，且有著論規勸馮氏切勿自陷者。如天津大公報即於七月三十日發表如下之評論：

「關於察省事件，吾人屢次主張希望和平解決，此爲對政府及馮委員雙方而言。近旬以來，戰機迫切，各界憂疑，蓋不惟一般感情上厭惡自殘，且恐牽動政潮，招致分裂。是以聞牯嶺會議，決定和平，莫不表示其同感。雖然一般思想希求抗日，對於馮氏之自行建樹，宣傳復土，則固無法表示其信任。馮氏日前致汪蔣電，請廢停戰協定，出兵收復四省，中國今日豈如此大言壯語所有濟者！長城戰爭數十萬兵隊不能保一隅之地，此種事實，雖欲否認烏從而否認之！」

⑧ 馮玉祥爲收復多倫致蔣、汪、何、黃電，全文見「國聞週報」十卷廿九期（二二，七，廿四，出刊）

⑨ 儉電全文見「國聞週報」十卷三十一期（二二，八，七，出刊）。

馮氏民國宿將，當然知兵，假定以馮為全國總司令，自問對此戰事有何方策？是以馮氏如志在炫名爭政，則勿論矣，倘此後果欲貢獻其知識經驗能力於國家救亡之大業，則中央若誠意協商，馮亦宜披瀝相見。」⁵⁰

馮氏對汪蔣儉電的初步反應是不情願的接受。他派人對何應欽表示對汪蔣儉電四項意見可以接受，⁵¹致函龐炳勳時亦說「即日結束軍事，察政請即派員來接收。」⁵²但七月三十一日，馮忽發表世電，對汪蔣反唇相稽，言詞激烈，並無妥協的表示。⁵³於是北平軍分會代委員長何應欽於八月三日公開對新聞記者發表談話，聲明三事：

- (一)馮先生現任中央委員、國府委員、軍事委員諸職，自不能脫離中央，自立名號，收編雜軍，形成割據，故甚望馮先生將同盟軍名義取消。
- (二)北平方面自始即主張宋哲元主席回察，政整會六月十七日成立，當日即下令宋氏回察，有案可稽，馮先生世電謂中央不令宋回察，係莫須有之談，宋氏遲遲未能返察，實係張垣、宣化一帶雜軍麇集之故，希望馮將張垣、宣化讓出，以便宋氏回察。
- (三)張垣、宣化一帶過渡期間之治安，可由佟麟閣暫時維持。⁵⁴

八月四日，北平軍分會命令宋哲元「即日馳赴沙城，接受察省政權，處理一切軍事。」⁵⁵五日晨，宋即與軍委會總參議蔣伯誠、軍分會總參議熊斌、參謀長秦德純等乘軍分會專車前赴沙城，當日下午一時半到達。宋既進入察境，馮「中央何以不使宋哲元回察」的藉口已不存在，乃於同日發表歌電，聲明：

「自即日起，忍痛收束軍事，政權歸諸政府，復土期諸國人。並請政府即令原任察省主席宋哲元，刻日回察，接收一切。」⁵⁶

⁵⁰ 天津大公報，民二二年七月三十日，原標題為「汪蔣時局通電」。

⁵¹ 何應欽二十二年八月三日對新聞記者之談話。

⁵² 龐炳勳二二年八月六日報告與馮接洽和平解決察局經過電。

⁵³ 馮玉祥世電全文見「國聞週報」十卷二十三期（二二，八，二一，出刊）

⁵⁴ 「國聞週報」十卷二十一期（二二，八，七，出刊）。

⁵⁵ 「國聞週報」十卷三十三期。

⁵⁶ 「國聞週報」十卷三十二期（二二，八，十四，出刊）。

宋於抵達沙城後，即以電話與張家口連絡，請馮派員前來沙城商議接收辦法。馮當即派遣佟麟閣、邱山寧、孫良誠、王漢門前來沙城，當晚即與宋、蔣、熊、龐等會商。經決定解決察局辦法數項：

- (一)馮之部隊：(甲)宋已回察，軍事政治負責有人，通電取消名義，此後一概不問；(乙)通電聲明，此後如有假借馮氏名義發表電文或招搖撞騙及騷擾地方時，概不負責。
- (二)馮之居處以不在張家口為宜；俟馮離張後，宋即到張垣，避免為人挾持利用且釋羣疑。
- (三)宣化及宣化以南軍隊於六日移開。
- (四)張家口附近軍隊，除徐、彭兩團留駐外，其餘悉數於七日開離張垣。
- (五)宋部手槍隊於七日午後到達宣化車站。
- (六)即調宋部馮治安師前來以便接防張垣。
- (七)自六日起，所有察省軍政事宜，統由佟司令麟閣負責，邱參謀長山寧協助。

◎

此項辦法，由佟麟閣、邱山寧攜返張垣，徵馮同意，馮遂於六日通電交還政權。惟設於張垣新村農校之抗日同盟軍總部至九日始行撤消。至於馮之住處，馮頗猶豫，中央則堅持馮氏離察入京。[◎]十日晚宋哲元派鄧哲熙、秦德純、李忻、陳希文、張吉墉、過之瀚等人謁馮商今後行止，馮初表示不願南行，寧可北上蒙古，經鄧、李等婉轉陳說，馮始同意返回泰山隱居，惟表示先行晤宋後再行離察。宋於十二日進駐張垣，馮遂於十四日由宋陪同離察經平赴魯。同日，天津大公報發表評論於下：

「馮定於今晨離張南下，傳將恢復其泰山寓公之生活，紛擾累月之察省問題，至此可算真正告一結束，誠大局之幸也。……溯自馮氏建立名義迄於交還政權，為時逾七十日，其間平綏路交通梗阻，計有兩次，戰雲低迷幾乎一觸即發者

[◎] 汪精衛蔣中正二十二年八月七日致馮玉祥電稱：「切盼趁期離察入京，共商大計，俾明軒兄得以自由接收察省一切軍政並自由處理。」

屢矣。幸以中央汪、蔣諸領袖之決心和平，北平何、黃兩當局之忍耐持重，馮委員與方振武諸將領之愛護大局，宋哲元及其部屬之苦心調解，卒能化殺伐爲和平，可見人之好善，誰不如我。但能各持眞誠，不難互相了解。察省此次之轉危爲安，不啻爲國內政爭創一新紀元，此尤堪特記者也。」^{⑤5}

馮氏離察後遺留的問題乃係同盟軍部隊的改編問題。八月十六日，北平軍分會議決改編辦法一種，交由宋哲元負責執行。同盟軍諸部中多數均遵令改編，只吉鴻昌、方振武及劉桂堂三部不聽約束。方、吉且曾組成聯軍，於九月二十日侵入戰區內之懷柔，並聲言將進攻北平。日軍爲方、吉部之侵入懷柔、昌平曾提出嚴重警告，北平軍分會爲避免日軍藉口尋釁，遂令宋哲元、商震等部予以剿辦，至十月中旬始全部解決。

⑤5 天津大公報，民廿二，七，十四。